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在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4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马敬仁 _____

卜功桃 _____

花 涛 _____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